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制）条款

前言

本保险合同的多处约定对保险责任进行了限制。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合同的全部约定，以明确权利、义务、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本保险条款中，第一节—承保范围A、B、C三个部分的条款分别约定各自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附加赔偿部分的条款仅适用于保险责任A和B两个部分；第二节—谁是被保险人、第三节—保险责任限额、第四节—商业综合责任的条件和第五节—定义均适用于本保险条款各部分。

本保险合同中，“指明被保险人”是指保险单明细表中所列明的被保险人，以及有资格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作为指明被保险人的任何其他个人或组织；“被保险人”是指有资格成为第二节—谁是被保险人中所指的个人或组织；“本保险人”是指提供本保险的保险公司。

其他带有双引号的用语具有特定含义，详见第五节—定义。

第一节—承保范围

承保范围A—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

1. 保险责任

a. 由于适用本保险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致使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损害赔偿金额，本保险人负责予以赔偿。本保险人有权利和义务为被保险人对请求该损害赔偿的任何“诉讼”进行抗辩。但若任何“诉讼”为之请求损害赔偿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不适用本保险则本保险人无义务为被保险人进行抗辩。本保险人可以自行决定对任何“事故”进行调查，并处理因此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诉讼”。但是：

(1) 本保险人支付的损害赔偿金额以第三节—保险责任限额所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且

(2) 当本保险人在承保范围A或B项下支付的判决或和解金额，或在承保范围C项下支付的医疗费用，达到适用的责任限额时，本保险人进行抗辩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除在附加赔偿—承保范围A和B项下另有明确约定外，本保险人对其他支付款项、采取措施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或责任不予承保。

b. 本保险仅在符合下列条件时才适用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 “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承保区域”内发生的“事故”造成；

(2) “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且

(3) 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第二节—谁是被保险人第一条列明的被保险人，以及由指明被保险人授权提出或接受“事故”或索赔通知的“雇员”并不知道已经全部或部分发生了“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如果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该列明的被保险人或授权的“雇员”知道已经发生了“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那么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在保险期间或之后的持续、变化或恢复，视为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就被知道。

c. 在保险期间开始之前，第二节—谁是被保险人第一条列明的被保险人，或由指明被保险人授权提出或接受“事故”或索赔通知的“雇员”并不知道已经发生，且在保险期间仍然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包括保险期间结束后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持续发生、变化或恢复。

d. 第二节—谁是被保险人第一条列明的被保险人，或由指明被保险人授权提出或接受“事故”或索赔通知的“雇员”有下列任一情形时，视为知道“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已经发生：

(1) 向本保险人或其他保险人报告全部或部分“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2) 收到书面或口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损害赔偿请求；或

(3) 通过其他方式意识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已经发生或开始发生。

e. “人身伤害”损害赔偿包括任何个人或组织由于“人身伤害”在任何时候导致的护理、服务上的损失或死亡而请求的损害赔偿。

2. 责任免除

本保险不适用于下列事项：

a. 预期或故意的伤害

被保险人所预期或故意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但因采用合理的强制力保护人身或财产安全所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不在此限。

b. 合同责任

被保险人由于在合同或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责任而有义务支付损害赔偿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但下列损害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1) 即使不存在该合同或协议也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或

(2) 在作为“已承保的合同”的合同或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前提是“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在该合同或协议生效之后发生。仅为应对在“已承保的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责任，而由除被保险人之外的其他方或为该其他方所支付的合理的律师费和必要的诉讼费，视为由于“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造成的损害，前提是：

(a) 为该其他方抗辩或支付该其他方抗辩费用的责任也已在该“已承保的合同”项下承担；且

(b) 该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是为该其他方对民事诉讼或其他争议解决诉讼进行抗辩而支付的，在该诉讼中提出

了适用本保险的损害赔偿请求。

c. 酒精责任

被保险人由于下列原因而被认定要为之承担责任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1) 导致任何人醉酒；
- (2) 向未达到法定饮酒年龄的人或已受酒精影响的人提供酒精饮料；或
- (3) 违反有关销售、赠送、分发或饮用酒精饮料的法律、法令或规定。

本除外责任仅适用于当被保险人从事生产、分发、销售或供应酒精饮料的经营之时。

d. 劳工补偿和类似法律

被保险人依劳工补偿、残疾福利、失业救济的法律或其他类似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e. 雇主责任

对下列人员造成的“人身伤害”：

- (1) 被保险人的“雇员”，且“人身伤害”以下列情况为发生的原因或期间：
 - (a) 被保险人的雇佣；或
 - (b) 履行与被保险人的业务相关的职责；
- (2) 该“雇员”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且“人身伤害”是由于上述 1. 的原因造成的。

本除外责任适用于被保险人作为雇主或以其他身份承担的责任，以及被保险人与必须赔偿该“人身伤害”的其他人分摊赔偿或对该其他人所赔偿的损失进行补偿的义务。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在“已承保的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责任。

f. 污染

(1) 下列情况下实际的、声称的或预示的污染物的排放、散发、渗流、移动、释放或泄漏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a) 在或从被保险人拥有、占用或租借的场所、地点或位置内。但本段不适用于：

(i) 在建筑物内由于用来为建筑物加热、冷却、除湿的设备或用来为建筑物占用者或其客人提供热水的设备所产生的烟、雾、蒸汽或煤灰造成的“人身伤害”；

(ii) 指明被保险人在下述情况下应予负责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指明被保险人作为承包商，该场所地点或位置的所有人或承租人已经被加在指明被保险人的保险单上作为额外被保险人，指明被保险人正在该场所地点或位置内为该额外被保险人施工，而且该场所、地点或位置非由除了该额外被保险人之外的任何被保险人所拥有、占用或租借。

(iii) 由于“恶意之火”产生的热、烟或灰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b) 在或从被保险人或其他人或为被保险人或其他人在任何时间用于操作、储存、处置、加工或处理废物的任何场所、地点或位置；

(c) (曾经) 由以下人士或为其作为废物运输、操作、储存、处理或加工：

(i) 任何被保险人；或

(ii) 任何指明被保险人可能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个人或组织；或

(d) 在或从任何被保险人、或直接或间接为其工作的任何承包者、分包者经营业务的任何场所、地点或位置，条件是该等“污染物”是由该等被保险人、承包商或分包商因该等业务被带到该等场所、地点或位置。但本段不适用于：

(i) 由于燃料、润滑剂或其他工作液体的溢出引起的

“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且操作“移动设备”或其零件必需的正常电力、水力或机械功能的实施需要该等燃料、润滑剂或其他工作液体，条件是该等燃料、润滑剂或其他工作液体从设计用来保存、储存或接收它们的运载工具零部件中溢出。如果“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于燃料、润滑剂或其他工作液体出于故意的流出、散布或释放所引起，或该等被保险人、承包商或分包商将该等燃料、润滑剂或其他工作液体带入该等场所、地点或位置，其目的是为放出、散布或释放该等物质作为其经营的一部分，则本例外不适用；

(ii) 在室内遭受的、由气体、烟气或蒸汽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该等烟、烟尘、蒸汽或煤烟来自被带入建筑的材料，且与指明被保险人或承包商或分包商代表指明被保险人进行的业务有关；或

(iii) “恶意之火”的热、烟、烟雾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e) 在或从于任何被保险人、或任何直接或间接为之工作的承包商、分包商进行经营的任何场所、地点或位置，条件是该等经营为测试、监控、净化、除去、抑制、处理、解毒或中和“污染物”、或以任何方式评估该等影响或对之作出反应。

(2) 由以下事项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a) 责成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他人测试、监控、净化、除去、抑制、处理、解毒或中和“污染物”、或以任何方式评估该等影响或对之作出反应的请求、要求、命令或法定或监管要求；或

(b) 政府部门或代表其对以下事项引起的损害提出的索赔或“诉讼”：测试、监控、净化、除去、抑制、处理、解毒或中和“污染物”、或以任何方式评估该等影响或对之作出反应。

但如果即使没有该等请求、要求、命令或法定或监管要求，或政府部门或代表其提出的索赔或“诉讼”，该被保险人仍应承担“财产损失”引起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则本段不适用于该等责任。

g. 飞机、汽车或船舶

由任何被保险人拥有、操作、租借或借用的飞机、“汽车”或船舶因拥有、保养、使用或托管给他人所导致的“人

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使用包括操作及“装载或卸载”。

即使针对任何被保险人的主张声称被保险人在监督、租借、雇佣、培训或监控他人时存在疏忽或其他过失，本除外责任亦适用，条件是引起“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意外事故”涉及被保险人拥有的或操作的或租借的或借用的任何飞机、“汽车”或船舶的拥有、保养、使用或托管。

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

(1) 船舶在指明被保险人拥有或租借的场地搁浅；

(2) 不是由指明被保险人所拥有的符合下列条件的船舶：

(a) 长度短于 26 英尺；且

(b) 不作以收取费用为目的而运送人员或财产之用；

(3) 在指明被保险人拥有或租借的场所，或其相邻道路上停放“汽车”，条件是“汽车”不是由指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拥有或租借或借用；

(4) 在任何“已承保的合同”项下，由于拥有、保养或使用飞机或船舶而应承担的责任；或

(5) 来自以下情形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a) 附于符合“移动设备”定义的陆地交通工具而作为其一部分的机器或设备的操作，条件是该机器或设备不局限于其许可证签发地或主要停放地区的强制或金融责任法律或其他机动车辆保险法律；或

(b) “移动设备”定义条款第f.(2)或f.(3)条列明的机器或设备的操作。

h. 移动设备

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1) 由任何被保险人拥有、操作、租借或借用的“汽车”运输“移动设备”；或

(2) 将“移动设备”用于任何事先安排的竞赛、超速比赛或撞车比赛或特技活动，或练习、准备。

i. 战争

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1) 战争，包括未宣战的或内战；

(2) 军事力量的类似战争行动，包括政府、元首或其他当局使用军事人员或其他特工人员防止或防御实际或预期的进攻的行动；或

(3) 起义、叛乱、革命、恐怖活动、篡权，或政府当局采取的阻止或防卫该等事件的行动。

j. 财产损失

对以下各项造成的“财产损失”：

(1) 指明被保险人拥有、租借或占有的财产，包括指明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个人、组织或实体由于任何原因（包括防止人身伤害或他人财产损失）维修、更换、增强、恢复或保养该财产所支出的费用；

(2) 指明被保险人出售、赠与或废弃的场所，条件是“财产损失”是由该场所的任何部分造成的；

(3) 指明被保险人借用的财产；

(4) 被保险人照管、看管或控制的动产；

(5) 不动产的特定部分，对该不动产，指明被保险人或直接或间接代表指明被保险人工作的任何承包人或分包人正对其从事操作，如果“财产损失”由该操作引发；或

(6) 由于“指明被保险人的工作”对其运用不当，导致必须修复、修理或更换的任何财产的特定部分。

本除外责任的第(1)、(3)和(4)项不适用于租借给指明被保险人不超过连续 7 日的场所的“财产损失”(火灾毁损除外)，包括该场所所含物品。一项单独的责任限额适用于租借给指明被保险人的场所的损失，如在第三节—保险责任限额中所描述的。

如果场所是“指明被保险人的工作”且未曾被指明被保险人占有、租用或用于出租，则本除外责任的第(2)项不适用。

本除外责任的第(3)、(4)、(5)和(6)项不适用于铁路旁轨使用协议下承担的责任。

本除外责任的第(6)项不适用于“产品—完工操作风险”中包括的“财产损失”。

k. 指明被保险人的产品的损失

由于“指明被保险人的产品”本身或其任何一部分引起的产品的“财产损失”。

l. 指明被保险人的工作的损失

由“指明被保险人的工作”本身或其任何部分引起且包含在“产品—完工操作风险”中的工作的“财产损失”。本除外责任不适用，如果受损失的工作或产生损失的工作系由代表指明被保险人的分包商所执行。

m. 受损坏的财产或未受有形损坏的财产的损失

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受损坏的财产”或未受有形损坏的财产的损失：

(1) “指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指明被保险人的工作”中的瑕疵、不足、不当或危险状况；或

(2) 指明被保险人或代表指明被保险人的任何人延迟或未履行合约或协议条款。

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由已用于预期用途后的“指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指明被保险人的工作”发生突发和偶然的有形损坏而导致其他财产使用上的损失。

n. 产品、工作或受损坏的财产的召回

因下列各项的不能使用、撤回、召回、检验、修理、更换、调整、清除或处理，而对由指明被保险人或他人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费用提出的损失索赔：

(1) “指明被保险人的产品”；

(2) “指明被保险人的工作”；或

(3)“受损坏的财产”。

条件是该产品、工作或财产由于其中的已知的或可疑的瑕疵、不足、不当或危险状况而被从市场或他人或任何组织使用中撤回或召回。

o. 个人和广告侵害

“个人和广告侵害”造成的“人身伤害”。

p. 电子数据

来自下列情况的索赔、“诉讼”、损失或要求：

电子存储信息的损害；

在电子存储信息的创建、修改、输入、删除或使用中的任何错误；

完全或部分无法或不能接收、发送、进入或使用电子存储信息。

q. 石棉

直接或间接由下列项目引起或产生或在任何方面基于下列项目或与之有关的“人身伤害”：

(1) 石棉；

(2) 任何实际或疑似的暴露于石棉的情况。

r. 专业责任

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意见引起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失或要求。

s. 罚款、处罚或惩罚性赔偿

无论以何种形式评估或确定的罚款、处罚或惩罚性赔偿。

承保范围B-个人和广告侵害的责任

1. 保险责任

a. 由于适用本保险的“个人和广告侵害”，致使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损害赔偿金额，本保险人负责予以赔偿。本保险人有权利和义务为被保险人对请求该损害赔偿的任何“诉讼”进行抗辩。但若任何“诉讼”为之请求损害赔偿的“个人和广告侵害”不适用本保险，则本保险人无义务为被保险人进行抗辩。本保险人可以自行决定对任何“事故”进行调查，并处理因此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诉讼”。但：

(1) 本保险人支付的损害赔偿金额以第三节—保险责任限额中列明的限额为限；且

(2) 当本保险人在承保范围A或B项下支付的判决或和解金额，或在承保范围C项下支付的医疗费用，达到适用的责任限额时，本保险人进行抗辩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除非在附加赔偿—承保范围A和B另有明确规定外，本保险人对其他支付款项或采取行动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或责任不予承保。

b. 本保险适用于由于指明被保险人的业务上的违法行为造成的“个人和广告侵害”，但只针对在“承保区域”内发生的违法行为。

2. 除外责任

本保险不适用于：

a. 明知侵犯他人权利

被保险人明知其行为将侵犯他人权利且造成“个人和广告侵害”而引起或在其指示下所造成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b. 明知虚假仍发布材料

由于口头或书面公布材料造成的“个人和广告侵害”，如果系被保险人明知材料虚假却仍旧发布或指导。

c. 保险期间开始前公布材料

保险期间开始之前首次公布的口头或书面材料造成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d. 犯罪行为

被保险人做出的犯罪行为或在其指示下的犯罪行为造成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e. 合同责任

被保险人对“个人和广告侵害”承担合同或协议责任。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无合同或协议时被保险人仍然负有的赔偿责任。

f. 违约

违约造成的“个人和广告侵害”，但在指明被保险人的“广告”中使用他人的广告创意的默示合同除外。

g. 货物的质量或性能未能符合声明

货物、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指明被保险人“广告”中声明的质量或性能而造成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h. 价格描述错误

指明被保险人“广告”中对货物、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描述错误而导致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i. 侵犯版权、专利、商标或商业秘密

侵犯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造成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但是，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在指明被保险人“广告”中对版权、商业外观或标语的侵犯。

j. 媒体和互联网类经营中的被保险人

从事下列经营的被保险人造成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1) 广告业、广播业、出版业或电视业；

(2)为他人设计或确定内容或网站；或

(3)互联网搜索、访问、内容或服务提供商。

但是，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定义部分下“个人和广告侵害”的第 14.a.、b.和 c.条。

为本除外责任之目的，为指明被保险人或他人在互联网上任何地方设置框架、边界或链接或做广告，但此等活动本身并不被当作从事广告业、广播业、出版业和电视业对待。

k. 电子聊天室或电子公告板

被保险人主持、拥有或控制的电子聊天室或电子公告板引起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l. 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名称或产品

在指明被保险人的电子邮件地址中、域名中或元标记中，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名称或产品，或任何其他类似策略，以误导他人潜在的客户，由此所引起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m. 污染

在任何时间实际、声称或将要放出、散布、渗流、移动、释放或溢出“污染物”所引起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n. 与污染相关事项

由以下事项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1) 责成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他人测试、监控、净化、除去、抑制、处理、解毒或中和“污染物”、或以任何方式评估该等影响或对之作出反应的请求、要求、命令或法定或监管要求；或

(2) 政府部门或代表其对以下事项引起的损害提出的索赔或“诉讼”：测试、监控、净化、除去、抑制、处理、解毒或中和“污染物”、或以任何方式评估该等影响或对之作出反应。

o. 战争

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无论如何造成：

(1) 战争，包括未宣战的或内战；

(2) 军事力量的类似战争行动，包括任何政府、元首或其他当局使用军事人员或其他特工人员防止或防御实际或预期的进攻的行动；或

(3) 起义、叛乱、革命、恐怖活动、篡权，或政府当局采取的阻止或防卫该等事件的行动。

承保范围 C-医疗费用

1. 保险责任

a. 本保险人负责赔偿符合以下条件的事故造成“人身伤害”而产生的医疗费用：

(1) 发生在指明被保险人所有或租赁的场所；

(2) 发生在与指明被保险人所有或租赁的场所相邻道路上；或

(3) 因为指明被保险人的经营引起的；

前提是：

(1) 事故发生在“承包区域”和保险期间内；

(2) 医疗费用的支出及对本保险人的事故报告于事故发生当日起 1 年内做出；且

(3) 由本保险人负担费用，受伤者应在本保险人指定的医生处按要求进行一次或多次检查。

b. 无论有无过失，本保险人将负责赔付该费用。但该赔付金额不得超过适用的保险责任限额。本保险人将支付以下合理费用：

(1) 事故发生当时的急救；

(2) 必要的医疗、外科、x 光及牙科服务费用，包括修复性器械；及

(3) 必要的救护车、住院、专业护理及丧葬费用。

2. 除外责任

本保险人不就“人身伤害”支付费用：

a. 任何被保险人

给任何被保险人，“义务工人”除外。

b. 受雇者

给受雇代表被保险人或任何被保险人的承租人，或为其工作的人。

c. 发生于正常占用场所的伤害

给在指明被保险人所有或租赁的场所受伤的人，且该场所通常由该人正常占有。

d. 工伤保险及类似法律

给不论是否被保险人“雇员”的个人，条件是依据工伤保险条例或残障福利法或其他类似法律就该等“人身伤害”应向其支付或必须提供福利。

e. 运动

给练习、操练或参加任何身体锻炼或比赛、运动或运动竞赛时受伤的人。

f. 产品—完工操作风险

如果该“人身伤害”已包含于“产品—完工操作风险”。

g. 承保范围 A 除外责任

如果该“人身伤害”被承保范围 A 排除。

附加赔偿—承保范围 A 和 B

1. 就本保险人调查或解决的任何索赔或就本保险人之为抗辩的针对任何被保险人的任何“诉讼”而言，本保险人将负责赔付：
 - a. 解除财产扣押的保证金的成本，但以适用的保险责任限额为保证金的限额。本保险人无义务提供该等保证金。
 - b. 任何被保险人应本保险人要求协助调查或就该等索赔或“诉讼”抗辩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因离开工作造成的实际收入损失，但以每日_____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为限。
 - c. “诉讼”中被保险人被收取的费用。
 - d. 针对判决金额中本保险人应予以支付的部分而判决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判决前利息。如果本保险人提出支付适用的责任限额，本保险人将不支付在提出支付以后的期间发生的任何判决前利息。
 - e. 在判决之后，且在本保险人在适用的责任限额以内已经就判决作出支付、承诺支付、或向法院缴纳款项之前所孳生的任何判决支付的总金额的利息。
该等支付不会减少责任限额。
 2. 如果本保险人为任何被保险人对“诉讼”进行抗辩，且该被保险人的一位受偿人也被列为该“诉讼”的一方，如果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本保险人将为该受偿人抗辩：
 - a. 针对该受偿人的“诉讼”就属于“已承保的合同”的合同或协议中被保险人为受偿人承担的责任提出索赔；
 - b. 本保险适用于被保险人承担的该等责任；
 - c. 为该受偿人抗辩的义务及该等抗辩的费用也由该被保险人在同一“已承保的合同”中承担；
 - d. 该“诉讼”中的指控及本保险人对“意外事故”了解的信息表明，被保险人和受偿人之间的利益不存在冲突；
 - e. 受偿人和被保险人请求本保险人进行并控制受偿人对该等“诉讼”的抗辩，并同意本保险人可指派同一律师为被保险人和受偿人进行抗辩；且
 - f. 受偿人：
 - (1) 书面同意：
 - (a) 协助本保险人对该等“诉讼”进行调查、解决或抗辩；
 - (b) 立即向本保险人提供其收到的、与“诉讼”相关的要求、通知、传票或法律文书的副本；
 - (c) 通知承保范围可供受偿人适用的任何其他保险人；且
 - (d) 与本保险人合作，协调可供受偿人适用的其他保险；及
 - (2) 提供给本保险人以下书面授权：
 - (a) 获取与“诉讼”相关的记录及任何其他信息；及
 - (b) 进行并控制受偿人对该等“诉讼”的抗辩。
- 只要满足上述各条件，以下费用将作为附加赔偿支付：本保险人在该等受偿人的抗辩中发生的律师费、本保险人发生的必要诉讼费用、受偿人应本保险人要求发生的必要诉讼费用。尽管有第一节的承保范围 A 项下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的第 2.b.(2) 段的约定，该等赔付不被视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损失的赔偿，且不会减少责任限额。
- 在以下条件下，本保险人为被保险人的受偿人抗辩、支付律师费及必要诉讼费用的义务终止：
- a. 本保险人就判决或和解的赔偿金的支付已达到适用的责任限额；或
 - b. 上述条件或 f 段所述协议条款不再得到满足。

第二节— 谁是被保险人

1. 如果指明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被指定为：
 - a. 个人，则指明被保险人和指明被保险人的配偶是被保险人，但仅限于从事指明被保险人单独拥有的经营业务的行为。
 - b. 合伙或合资，则指明被保险人是被保险人。指明被保险人的成员、指明被保险人的合伙人和他们的配偶也是被保险人，但仅限于从事指明被保险人所经营业务的行为。
 - c. 有限责任公司，则指明被保险人是被保险人。指明被保险人的成员也是被保险人，但仅限于从事指明被保险人所经营业务的行为。指明被保险人的经理人是被保险人，但仅限于他们作为指明被保险人的经理人的职责。
 - d. 除合伙、合资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外的组织，则指明被保险人是被保险人。指明被保险人的“执行管理人”和董事是被保险人，但仅限于他们作为指明被保险人的管理人或董事的职责。指明被保险人的持股人也是被保险人，但仅限于他们作为持股人的责任。
 - e. 信托，那么指明被保险人是被保险人。指明被保险人的受托人也是被保险人，但仅限于他们作为受托人的职责。
2. 下列各项也是被保险人：
 - a. 指明被保险人的“义务工人”，仅限于履行与指明被保险人经营行为相关的职责；或指明被保险人的“雇员”指明被保险人的“执行管理人”（如果指明被保险人是合伙合资或有限责任公司外的组织）和经理人（如果指明被保险人是有限责任公司）除外，但仅限于雇用范围内的行为或履行与指明被保险人的经营行为相关的职责。但是，在下列情况下，这些“雇员”和“义务工人”都不是被保险人：
 - (1) “人身伤害”或“个人和广告侵害”：
 - (a) 及于指明被保险人、指明被保险人的合伙人或成员（如果指明被保险人是合伙或合资），指明被保险人的成员（如果指明被保险人是有限责任公司），在雇用期间或在履行与指明被保险人的经营行为有关的职责时的共同“雇员”或在履行与指明被保险人的经营行为有关的职责时的指明被保险人的其他“义务工人”；

- (b) 作为上述(1)(a)段的结果,及于共同“雇员”或“义务工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
- (c) 对此,有任何义务与必须为上述第(1)(a)或(b)项描述的损害支付赔偿的其他人分担赔偿或向其偿付或
- (d) 来自其提供专业保健服务或未能提供专业保健服务。

(2)对下列财产的“财产损失”:

- (a) 由下列一方所有、占有或使用的财产;
- (b) 由下列一方租用、看管、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或为任何目的由下列一方实际控制的财产。

指明被保险人、指明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义务工人”、任何合伙人或成员(如果指明被保险人是合伙或合资),或任何成员(如果指明被保险人是有限责任公司)。

b. 充当指明被保险人的不动产管理人的任何人(指明被保险人的“雇员”或“义务工人”除外)或任何组织。

c. 如果指明被保险人死亡,临时保管指明被保险人财产的任何人或组织,但是仅限于:

(1) 由于对该财产的维护或使用引起的责任;及

(2)直至指明被保险人的法定代理人被指定。

d. 如果指明被保险人死亡,指明被保险人的法定代理人,但仅限于该项职责。该法定代理人将拥有本承保范围项下指明被保险人所有的权利和业务。

3. 指明被保险人新近收购或设立的,且指明被保险人持有全资或大部分股权的任何组织(合伙、合资和有限责任公司除外),均被视为合格的指明被保险人,条件是该组织无其他类似保险。但是:

a. 本款所提供的承保的有效期至指明被保险人收购或成立该组织之日后的第90日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以两者中先发生的为准;

b. 承保范围A不适用于指明被保险人收购或设立该组织之前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及

c. 承保范围B不适用于指明被保险人收购或设立该组织之前的违法行为导致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任何个人或组织在涉及其现在或过去的合伙、合资或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时将被视为被保险人,条件是该合伙、合资或有限责任公司未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被列为指明被保险人。

第三节—保险责任限额

1. 保险单明细表中所列的保险责任限额及下文的约定是本保险人赔付的最高额度,而不论下列各项的数目多少:

a. 被保险人;

b. 提出的索赔或“诉讼”;或

c. 提出索赔或“诉讼”的人或组织。

2. 综合保险赔偿总限额是本保险人对于下列各项赔款的最高赔付金额:

a. 承保范围C项下的医疗费用;

b. 承保范围A项下的赔偿金,但“产品—完工操作风险”中包含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造成的赔偿金除外;以及

c. 承保范围B项下的赔偿金。

3. 产品—完工操作的赔偿总限额是本保险人在承保范围A项下为“产品—完工操作风险”中包含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造成的赔偿支付的最高赔付金额。

4. 在不违反上述第2条约约定的前提下,个人和广告侵害的责任限额是本保险人在承保范围B项下为任何一个人或组织遭受的“个人和广告侵害”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应支付的最高赔付金额。

5. 在不违反上述第2或3条约约定的前提下,无论何者适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是本保险人对于下列项目支付的最高赔付金额:

a. 承保范围A项下的赔偿金;及

b. 承保范围C项下的医疗费用。

上述各项系由任何同一个“意外事故”造成的所有“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所引起。

6. 在不违反上述第5条约约定的前提下,指明被保险人承租的场所损坏的责任限额,是本保险人在承保范围A项下对任何指明被保险人承租的,或在指明被保险人承租期间或经所有权人同意临时由指明被保险人占有期间被火灾损坏的一个场所的“财产损失”所造成的损失而支付的最高赔付金额。

7. 在不违反上述第5条约约定的前提下,医疗费用的责任限额是本保险人在承保范围C项下为任何个人遭受的“人身伤害”所发生的所有医疗费用支付的最高赔付金额。本保险的保险责任限额分别适用于起始于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的每一连续的年度期限和任何少于12个月的剩余期限,除非在保险单出具后,保险期间再延长少于12个月的附加期限。该种情况下,为确定保险责任限额,附加期限将被视为是前一保险期间的一部分。

第四节—商业综合责任的条件

1. 破产

被保险人或其财产的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不会免除本保险人根据承保范围所应承担的责任。

2. 保险人义务

a. 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说明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

b. 及时签发保险单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c. 保险合同解除权行使的期限限制

保险人依据第 3 条第 a 款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d.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通知

保险人按照第 3 条第 h 款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e. 及时核定和赔付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或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而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f. 对可确定部分的先行赔付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3.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a. 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项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b. 交付保险费义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时至本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c. 防灾义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危险品处理以及工厂、工业企业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项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d. 危险程度增加通知义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 14 日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e.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1)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在 14 日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拒绝或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f. 损害赔偿请求通知义务及不得擅自承诺义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保险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

助。

g. 抗辩协助义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h. 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当发生可能引起索赔的“意外事故”或侵权行为时，应包括：

- (a) “意外事故”或侵权行为发生的经过、时间和地点；
 - (b) 任何受害人及见证人的姓名和地址；及
 - (c) “意外事故”或侵权行为引起的任何伤害或损失的性质和位置。
- (2) 如果任何被保险人收到索赔或被提起“诉讼”，指明被保险人必须：
- (a) 立即记录该索赔或“诉讼”详情及接到索赔或“诉讼”的日期；且
 - (b) 尽快通知本保险人。

指明被保险人必须确保本保险人尽早收到索赔或“诉讼”的书面通知。

(3) 指明被保险人和任何其他有关被保险人必须：

- (a) 立即向本保险人提供指明被保险人收到的、与该等索赔或“诉讼”相关的要求、通知、传票或法律文书的副本；
- (b) 授权本保险人获取记录和其他资料；
- (c) 协助本保险人对该等索赔进行调查、解决或对“诉讼”进行抗辩；且
- (d) 在其他个人或组织因适用本保险的伤害或损失而需

对被保险人承担责任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应本保险人的要求，须协助本保险人对该个人或组织行使权利。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索赔材料提供等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4. 赔偿处理

a. 赔偿责任确定基础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1)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2) 仲裁机构裁决；
- (3) 人民法院判决；
- (4)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b. 第三者赔偿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c. 事故损失赔偿金额计算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1)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经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 (2)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综合保险赔偿总限额。

d. 法律费用赔偿金额计算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包括在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内。

e. 代位求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f. 索赔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针对本保险人的法律行动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本保险项下，任何个人或组织无权采取以下措施：

- a. 使本保险人作为一方加入到或使本保险人卷入一项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要求的“诉讼”；或
- b. 除非完全遵守本保险的所有条款，向本保险人就本保险提出诉讼。

个人或组织可根据达成的和解或对被保险人的终审判决，向本保险人提出“诉讼”以要求赔偿；但对不在保险责任

范围内的损失，或超出所适用的保险责任限额的损失本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达成的和解指由本保险人、被保险人和索赔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签署的赔偿方案和责任解除书。

6. 其他保险

对于本保险人根据本保险的承保范围 A 或 B 负责赔偿的损失，被保险人如有其他有效的可供索赔的保险合同存在，则本保险人的责任范围限于下列情况：

a. 底层保险

除以下 b 项另有规定外，本保险为底层保险。在本保险为底层保险的情况下，本保险人的责任范围将不受影响除非任何其他保险亦为底层保险。此时，本保险人将按以下 c 项所述方式与该其他保险分摊赔偿金额。

b. 超赔保险

(1) 本保险对以下保险赔偿金额的超额部分负赔偿责任：

(a) 以下任何其他保险，不论其为底层保险、超赔保险、或有保险或任何其他类型的保险：

(i) 该保险属于对“指明被保险人的工作”提供的火险、附加险、承建商险、安装险或其他类似保险；

(ii) 该保险是对指明被保险人租用的、或经所有权人同意临时占用的场所提供的火灾保险；

(iii) 该保险是为赔偿指明被保险人作为承租人对其所租用的或经所有权人同意临时占用的场所的“财产损失”的责任而购买；或

(iv) 对因维护或使用飞机、“汽车”或船舶导致的损失，但以其不受第一节一承保范围 A—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中的除外责任 g. 的约束为限。

(b) 指明被保险人可适用的覆盖场所或运营、或产品及已完成的运营产生的损害的赔偿责任的任何其他底层保险且为此指明被保险人已经通过附贴批单或批注被添加为附加被保险人。

(2) 当本保险为超额保险时，如果其他保险人有义务对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诉讼”提供抗辩，则本公司无义务在承保范围 A 或 B 项下为被保险人提供该“诉讼”的抗辩。若无其他保险公司应当承担抗辩义务，则由本公司承担抗辩的义务，但是，本公司依法有权获得被保险人向其他保险人进行追偿的权利。

(3) 当本保险作为其他保险的超赔保险时，本保险人将仅对超过以下金额的本保险人分担的损失金额（如有）进行赔付：

(a) 在无本保险的情况下，其他保险应赔付的赔偿损失总金额；及

(b) 所有其他保险中所有免赔额和自保金额的总和。

(4) 本保险人将与任何其他保险分担剩余的损失（如有），此类其他保险在本超赔保险条款中未被提及，且并非特别为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责任限额的超额部分而购买。

c. 分摊方式

如果所有其他保险允许等额分摊，本保险人亦按此方法处理。在此方式下，每一保险人等额分摊赔偿，直至该保险人的责任限额已赔尽或损失已全部获得赔偿（以先发生者为准）。

如果任一其他保险不允许等额分摊，本保险人将根据保险责任限额进行分摊。在此方式下，每一保险人应负的赔偿金额以该保险人的适用的保险责任限额在所有保险人适用的总责任限额中所占比例进行分摊。

7. 保险费调整和结算

a. 本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的规则与费率计算本保险的保险费。

b. 保险合同所列的保费仅为预付保费。在每个结算期满时，本保险人将计算该期内应付的到期保费，并通知投保人和第一指明被保险人。该期保费和追溯保费的到期日为账单上显示的到期日。如果所付的预付保费的金额超过应付的到期保费，本保险人应将超额部分退还给投保人；反之则相反。

c. 第一指明被保险人须保留本保险人计算保费有关的资料，并根据本保险人的要求随时将其副本提供给本保险人。

8. 陈述

投保人被保险人接受保险单的行为，即表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意以下各项：

a. 在保险单明细表中的叙述是准确和完整的；

b. 该叙述系基于投保人及指明被保险人对本保险人所作出的陈述；且

c. 保险人系根据投保人及指明被保险人的陈述而签发保险单的。

9. 被保险人的独立性

除有关保险责任限额及本保险责任部分对第一指明被保险人特别指定的权利或义务外，本保险在下列情况下适用：

a. 视每一指明被保险人为本保险唯一的指明被保险人；且

b. 分别适用于任何一位被索赔或被提起“诉讼”的被保险人。

10. 保险合同的解除和不续保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提前 15 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如果本保险人决定不续签保险合同，本保险人将在到期日的至少 30 日前，将不续签的书面通知邮寄或递送至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或第一指明被保险人。

如果系邮寄该通知，则邮寄的证明足够作为已通知的证明。

11. 仲裁

任何由本保险引起的或与其相关的争议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且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仲裁应依据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有效的规则进行，但应在不违法的前提下遵守如下要求：

仲裁应仅以中文进行。所有仲裁员须中文流利。所有提交的文件和口头陈述须为中文。如果任一方希望依赖其他语言的文件或言词证据，该方应负责在提供该语言版本的该等证据的同时，向另一方及仲裁员提供其准确的中文翻译，且如果未能提供该等中文翻译，则该等证据将不应被采纳。

任何情况下，首席仲裁员不得是与任何一方具有(或曾经具有)相同国籍的人。

第五节 定义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广告”指以吸引顾客或拥护者为目的，向公众或特定市场分区广播或发布的、关于指明被保险人的商品、产品或服务的通告。在本定义中：
 - a. 公布的通告包括设置于互联网上或类似电子通讯方式上的材料；且
 - b. 就互联网网站而言，只有与指明被保险人的商品、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以吸引顾客或拥护者为目的的部分才被视为广告。
2. “汽车”指：
 - a. 为在公共道路上行驶的而设计的陆上的机动车辆、拖车或半拖车，包括任何有关的附属的机械或设备；
 - b. 任何其他受强制的，或财务经济法律或其他机动车辆保险法律规范的任何其他陆上机动工具。但“汽车”不包括“移动设备”。
3. “人身伤害”指任何人遭受的身体伤害、疾病或病症，包括任何时间内因此引起的死亡。
4. “承保区域”指
 - a. 保险单明细表中，保险责任关于“地域限制”的约定而明确的区域；
 - b. 国际水域或空间，但伤害或损失需发生在上述 a 项中的任何地域之间的旅途或运输过程中；或
 - c. 世界任何地方，如果伤害或损失发生于：
 - (1) 指明被保险人在上述 a 项中列明的区域制造或销售的商品或产品；
 - (2) 居住在上述 a 项中列明的区域的某个人进行的活动，但该人为指明被保险人的经营业务短期离开该区域；或
 - (3) 网上或类似电子通讯方式上发生的“个人或广告伤害”。但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是，诉讼和判决生效必须在 a 项列明的区域内，或征得保险人同意，采取双方协商的方式。
5. “雇员”包括“租借工人”。“雇员”不包括“临时工人”。
6. “高级主管”是指担任高级主管职位的个人，该职位是由被保险人宪章、成立文件、章程、议事规程或类似监管文件所创立的；或担任被保险人任何类似职位的个人。
7. “恶意之火”指变得无法控制的或自预设区域向外蔓延开来的火灾。
8. “受损坏的财产”指“指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指明被保险人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有形财产，由于以下原因不能使用或不能充分使用：
 - a. 其构成“指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指明被保险人的工作”的一部分，而“指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指明被保险人的工作”已知或被认为有缺陷、不足、不当或危险或
 - b. 指明被保险人未能履行合同或协议的条款；但该财产通过以下方法本来可以恢复使用：
 - a. 对“指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指明被保险人的工作”进行修理、更换、调整或拆除；或
 - b. 指明被保险人履行合同或协议的条款。
9. “已承保的合同”指：
 - a. 场所租约。但场所租约中约定就指明被保险人租赁或经所有权人同意临时占用的场所发生的火灾而赔偿任何个人或组织赔偿金的部分不属于“已承保的合同”；
 - b. 铁路侧线协议；
 - c. 任何通行权协议或约定，但不包括与在铁路 50 英尺以内进行建造或拆除作业有关的协议；
 - d. 根据地方法令应对市政当局进行赔偿的义务，但不包括与为市政当局进行的工作有关的此类义务；
 - e. 电梯维修协议；
 - f. 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中与指明被保险人的业务（包括与为市政当局进行的工作有关的对市政当局的赔偿）有关的那一部分，根据该合同或协议的规定，指明被保险人需要承担另一方对第三方个人或组织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而导致的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指在不存在任何合同或协议的情况下，依照法律需要承担的责任。
- f 段不包括下列任何合同或协议的部分：
 - (1) 根据该部分就建造或拆除工作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对铁路进行赔偿，该等建造或拆除工作在任何铁路设施 50 英尺范围内进行，且影响到任何铁路桥梁或架柱、铁轨、路基、隧道、地下道或交叉路口；
 - (2) 由于下列各项，就相关伤害或损失对建筑师、工作师或勘查师进行赔偿的部分：
 - (a) 筹备、同意或未能筹备或同意地图、店铺图样、意见、报告、勘查、场序、顺序改动、图样和细节；或
 - (b) 指示、指令或未能指示、指令，且该行为为伤害或损失的根本原因；或
 - (3) 如果被保险人为建筑师、工作师或勘查师，根据该部分，由于其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在以上(2)项中列明的内容和监督、检查、建筑或工作服务造成伤害或损失，被保险人承担责任。
10. “租赁工人”指劳动力租赁公司按照该公司与指明被保险人的间的协议租赁给指明被保险人用于履行与指明被保险人的业务运营有关职责的人。“租赁工人”不包括“临时工人”。

11. “装载或卸载”指下列情况下对财产的处理：
- a. 财产从为搬运的验收的地被搬运上飞机、船舶或“汽车”后；
 - b. 财产装载于飞机、船舶或“汽车”时；或
 - c. 财产从飞机、船舶或“汽车”上被搬运至最后目的地。但“装载或卸载”不包括使用非附于飞机、船舶、或“汽车”上的机器设备(手推车除外)所作的财产搬运。

12. “移动设备”指以下任何种类的陆上机动工具，包括其所有附属机械或设备：

- a. 主要在公共道路以外的地方使用的推土机、农业机械、铲车和其他车辆；
- b. 专为在指明被保险人拥有或租借的场所或其相邻道路上使用的车辆；
- c. 履带式车辆；
- d. 主要为以下各项永久性安置提供可移动性而运营的车辆，无论其是否为自有动力：

(1)动力起重机、铲车、装卸机、挖掘机或钻孔机；或

(2)建造或铺设道路的设备，例如平路机、刮土机或压路机；

e. 未列入以上a、b、c或d项的非自有动力运输工具，且主要为以下各项永久性附属设备提供可移动性而运营的运输工具：

(1) 空气压缩机、泵和发电机，包括喷雾、焊接、建造清理、地球物理勘测、照明和井下设备；或

(2) 用于升降工人的车载升降台和类似设备；

f. 未列入以上a、b、c或d项的、主要以客运或货运以外目的而运营的运输工具。

但是有以下各种永久性附属设备的自有动力运输工具不是“移动设备”，而被认为是“汽车”：

(1) 主要为以下目的而设计的设备：

(a)清除积雪；

(b)道路保养，但不用于建造或铺设道路；

(c)道路清扫；

(2) 安置于汽车或卡车底盘、用于升降工人的车载升降台和类似设备；及

(3) 空气压缩机、泵和发电机，包括喷雾、焊接、建造清理、地球物理勘测、照明和井下设备。

但是，“移动设备”不包括按照获得许可或主要停放地区的强制性或金融性责任法律、或其他汽车保险法律所界定的陆上机动工具。按照强制性或金融性责任法律、或其他汽车保险法律所界定的陆上机动工具被视为“汽车”。

13.“意外事故”指一次事故，包括在连续或重复暴露于同一有害状况下的事故。

14. “个人和广告侵害”指伤害，包括附随的“人身伤害”，由下列一项或多项侵犯引起：

a.非法逮捕、拘押或监禁；

b.恶意控告；

c.房屋所有权人、房东或出租人或代表上述人士行为的人非法进入，或将他人驱逐出其所占有的房间、住宅或场所，或侵犯他人私人占有该房间、住宅或场所的权利；

d.以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公布诽谤个人或组织，或诋毁其商品、产品或服务的材料；

e.以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公布侵害他人隐私权的材料； f.在指明被保险人的“广告”中使用他人的广告创意；或

g.在指明被保险人的“广告”中侵犯他人版权、商业外观或广告语。

15. “污染物”指任何固体、液体、气体或热刺激物或污染物，包括烟雾、蒸汽、煤烟、浓烟、酸、碱金属、化学品和废物。废物包括待循环、复原或再生的材料。

16. “产品一完工操作风险”：

a. 包括所有发生在指明被保险人所有或租赁的房产以外的由“指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指明被保险人的工作”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除非：

(1) 产品仍由指明被保险人实际占有；或

(2) 工作尚未完成或被废弃。但是，“指明被保险人的工作”的完成时间将以下列时间中最先发生者为准：

(a) 当指明被保险人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完成时；

(b) 如果指明被保险人的合同约定中有多于一处的工作场所，则当所涉及场所的所有工作都完成时；或

(c) 当在一个工作场所完成的工作的一部分被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包括从事同一项目施工的其他承包商或分包商）用于其预定目的时。

某项工作虽需要服务、维护、校正、维修或更换，但其他方面均已经完工，则视为该项工作完成。

b. 不包括由下列事项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1)财产的运输，除非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任一被保险人在向运输工具“装载或卸载”时在该运输工具（该运输工具并非为记名被保险人拥有或操作）之内或之上产生的；

(2)由于已存在的工具、未安装的设备、或被丢弃或未使用的材料引起的；

(3)根据声明表或保单明细表中列明分类的产品的规定，产品服从综合累计保险限额的。

17. “财产损失”指：

a. 对有形财产的实际损害，包括由此产生的对该财产的使用功能的损失。所有该使用的损失应被视为发生在导致它的实际损害发生之时；或

b. 无实际损害的有形财产的使用损失。所有该等使用损失应被视为发生在导致它的“意外事故”发生之时发生。在本保险中，电子数据不属于有形财产。

在本定义中的电子数据是指存储的、创建的或使用的，或传播至电脑软件或从电脑软件传播来的信息、事实或程序，包括系统和应用软件、硬盘或软盘、光驱、磁带、驱动器、电池、数据处理装置或任何其他与电子控制设备共同使用的媒体。

18. “诉讼”指民事程序，在该程序中，适用本保险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个人和广告损害”所造成的赔偿金被主张索赔。“诉讼”包括：

- a. 仲裁程序，在该程序中，该等赔偿金被索赔，且被保险人必须提交或经本保险人同意提交给该程序；或
- b. 任何其他争议解决程序，在该等程序中，该等赔偿金被索赔，且被保险人经本保险人同意提交给该程序。

19. “临时工人”指提供给指明被保险人的，代替休假中的永久“雇员”的人，或用于完成季节性工作或短期工作的人。

20. “义务工人”指不是指明被保险人“雇员”的人，但按照指明被保险人的指示而行动并在指明被保险人确定的职责范围内奉献他的/她的工作，指明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人并不因为他们为了指明被保险人工作而支付费用、薪水或其他报酬。

21. “指明被保险人的产品”

a.指：

- (1) 除房地产外由下列人员生产的、销售的、处理的、分销的或处置的任何货物或产品：
 - (a) 指明被保险人；
 - (b) 指明被保险人名义下的其他交易；或
 - (c) 指明被保险人已收购其业务或资产的人或组织；及(2)与该等货物或产品相关的集装箱(交通工具除外)、材料、部件或设备。

b.包括：

- (1) 在任何时间做出的关于“指明被保险人的产品”的适合度、质量、寿命、性能或使用的保证或陈述，和
- (2) 提供或未能提供警告或指示。

c.不包括出租或放置用于他人使用但并未被销售的自动贩卖机和其他财产。

22. “指明被保险人的工作”

a.指：

- (1) 指明被保险人或代表指明被保险人所做的工作或操作；及
- (2) 与该工作或操作相关的所提供的材料、部件或设备。

b.包括：

- (1) 就适用性，质量，耐用性，性能或“指明被保险人的工作”的用途作出的保证或陈述；及
- (2) 提供或未能提供警告或说明。